

#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會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02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10時

貳、 地點：台中市豐原區

參、 出席人員：

理事長：蔡 鋌

理事：臺中市豐原區農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李 宏，

林 俊，林 鳳，陳 和，

監事：林 村。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理事六名、監事一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第一案：本會與各土地所有權人訂立私契問題。

說明：為加速辦理本區重劃業務及避免紛爭，故與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訂立私契在案，茲為確保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由理事會追認已簽訂之委託重劃契約書。

辦法：1. 本區理事會授權由理事長與會員簽訂之契約書並通知理事會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異議協調結論。

2. 理事會同意追認宏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重劃會、理事長與土地所有權人訂定契約及約定。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辦法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重劃區各項重劃工程，本重劃作業的費用之籌措。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 條之規定及依本會章程第 10、12 條。

辦法：1. 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代墊資金或投資者訂立契約之。  
2. 理事會授權理事長支付重劃會之人事、業務、公關等必要性支費用，另本重劃案延宕許久導致需再增加額外預算費用，實際支出以最後結算為主其費用由資金代墊、投資者自負盈虧，不得藉以要求會員另行負擔。  
3. 理事會授權由理事長與資金代墊、投資者訂立契約，契約內容不得違反章程及會員個人財產權益，本區會員土地已折價抵付及找補差額地價全區費用外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費用，為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理事長訂立之契約內應加註由資金代墊、投資者盈虧自負。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辦法照案通過。

第三案：報告本區本區工程相關事宜。

說明：本重劃區工程及鄰房異議問題已妥善處理完成，並照工程預算書、圖進行施工。

辦法：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2.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管線協調會議，請各管線事業單位審視相關圖說，提供細部施工圖，並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會同各相關管線單位於重劃區現場實地會勘，會勘紀錄並於近日內送交各管線單位核備。  
3. 本重劃區原承包廠商登 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故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終止與本會之相關營造工程契約，為利本區重劃工程之遂行，本會旋即將本重劃區之重劃工程發包予台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特函請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以為後續工程申報及繳納相關費用等證明，

並隨文檢附登 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拋棄書與台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資料供參。

4. 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於重劃區內召開鄰房排水共構說明會，相關排水問題解決方案皆現場說明，並於鄰房居民取得共同協議，與會居民大都同意本會所提之污水管排水改道與規劃施工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辦法照案通過。

第四案：土地改良物拆遷及分配公告異議之處理。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1. 由理事會查明認定，凡屬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土地改良物均應辦理拆遷補償。

2. 由重劃會實地丈量調查後，參照臺中市政府所訂「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台中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發給辦法查定並提交理事會通過辦理。

3. 對於通知領取期間辦理補償費之發放，逾期不領取者，由理事會予以協調處理，協調不成依重劃會章程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34 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辦法照案通過。

陸、 臨時提案討論：

一、 豐原農會：

請重劃會已委請之工程顧問公司製作規劃施工計劃表，並提供本農會未來施工規劃所需拆除改良物位置及方式，以利本農會提報本會大會完成法定程序。

理事長：

於招之理、監事會公告進度並依農會要求制訂相關文件函送農會。

二、 陳 和：

重劃會、公司施工公告的方式為何？應先行通知會員情形以免擾民。

理事長：

重劃會通知會員皆依法以雙掛號通知所有地主，但一般施工皆為現場張貼公告，本次施工拆除改良物及圍籬工程因過於倉促故未另先行通知造成困擾本人在此致歉。

柒、 散會 11:02

#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9 次理事會 簽到簿

時間：10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台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17 號(豐光餐廳)

出席者：(如下)

姓名	簽到
蔡 鋌 理事長	蔡 鋌
臺中市豐原區農會	張 斗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林 鎰
李 宏 理事	李 宏
林 俊 理事	林 俊
林 鳳 理事	林 鳳
陳 和 理事	陳 和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林 村 監事	林 村

##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2 段 32 號 2 樓  
電 話：04-25261736

受文者：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2)博愛字第 026 號

主 旨：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止。
- 三、公告文張貼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閱覽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2 段 32 號 2 樓)  
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休息)。
- 四、會議記錄存放在上述閱覽地點，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

正 本：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 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蔡 鈺